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

厦高办〔2016〕4号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撤销厦门保视丽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对厦门保视丽无尘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厦集国税处〔2015〕22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集国税稽罚处〔2015〕37号）文件，依据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撤销该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335100004）。

特此通知。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联系人：陈君玉 孙卓

联系电话：0592-2028502 0592-2661606

传 真：0592-2021880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号（邮编：361003）

抄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